

2018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商品說明條例 (修訂附表 1) (第 2 號) 公告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 第 2A(4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表列貿易安排)

(1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1 項，第 2 欄——

廢除

“《中國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》”

代以

“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與中國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》(此為 “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FTA States and Hong Kong, China” 的譯名。)”。

(2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2 項，第 2 欄——

廢除

“《中國香港與冰島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農業協定》”

代以

“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《中國香港與冰島的農業協定》(此為 “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between Hong Kong, China and Iceland” 的譯名。)”。

- (3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3 項，第 2 欄——

廢除

“《中國香港與挪威王國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農業協定》”

代以

“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《中國香港與挪威王國的農業協定》(此為 “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between Hong Kong,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Norway” 的譯名。)”。

- (4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4 項，第 2 欄——

廢除

“《中國香港與瑞士聯邦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農業協定》”

代以

“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《中國香港與瑞士聯邦的農業協定》(此為 “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between Hong Kong, China and the Swiss Confederation” 的譯名。)”。

- (5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5 項，第 2 欄——

廢除

“《中國香港與智利於 2012 年 9 月 7 日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》”

代以

“於 2012 年 9 月 7 日簽訂的《中國香港與智利的自由貿易協定》(此為 “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Hong Kong, China and Chile” 的譯名。)”。

- (6) 附表 1——

加入

- | | | |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“7. | 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訂的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包括於 2003 年 9 月 29 日簽訂的附件) | 香港特別行政區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 | 該安排第六章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日期 |
| 8. | 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簽訂的《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》(此為 “Hong Kong, China – 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” 的譯名。) | 新西蘭 | 該協定第 20 章第 4 條規定的日期 |

-
- | | | |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. | 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簽訂的《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 |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| 該安排第十二章第三十四條規定的日期 |
| 10. | 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簽訂的《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》(此為 “Hong Kong, China – Georgia Free Trade Agreement” 的譯名。) | 格魯吉亞 | 該協定第 18 章第 2 條規定的日期”。 |

《2018 年商品說明條例 (修訂附表 1) (第 2 號) 公告》

2018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

B4768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邱騰華

2018 年 9 月 20 日

註釋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 附表 1 指明若干區域性或國際性貿易協定或安排。就該條例第 2A 條而言，如此指明的協定或安排屬**表列貿易安排**。

2. 根據該條例第 2A(3) 條，如貨品合資格享有在某表列貿易安排下的優惠關稅待遇，則為斷定該等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，在該安排下的該等貨品的原產地規則適用。
3. 本公告修訂該附表，加入以下的安排及協定為表列貿易安排，以使第 2A(3) 條適用——
 - (a) 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訂的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包括於 2003 年 9 月 29 日簽訂的附件) ；
 - (b) 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簽訂的《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》 ；
 - (c) 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簽訂的《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 ；
及
 - (d) 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簽訂的《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》。
4. 本公告亦對該附表的中文文本作出文字上的修訂。